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4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周文斌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,336元,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1,510元,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44計算之利息,暨自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3,434元,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,暨自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開利率之一成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,901元,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
01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6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7 附記：
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9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10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1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1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1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